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三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盛中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盛中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